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周五）15: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湖南财信国际商务酒店五楼锦绣厅。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83596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82188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

3、本次会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221822	99.94%	137800	0.06%	0	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52620	98.52%	137800	1.48%	0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221822	99.94%	137800	0.06%	0	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52620	98.52%	137800	1.48%	0	0%

3、关于补选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8221822	99.94%	137800	0.06%	0	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152620	98.52%	137800	1.48%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达代炎、周晓玲；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